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0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负责开发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的天保金海岸项目。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津滨轻轨9号线建设需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中心拟将滨海开元所持有的天保金海岸E01地块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并拟与滨海开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以履行土地收回手续。上述地块土地面积为37,28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整理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滨海新区开发区太湖路（天保金海岸E01）地块，该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太湖路、南至广达街、西至太湖西路、北至二大街，占地面积37,288.7平方米。

滨海开元对上述土地具有完全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等事项。

四、交易标的土地估价情况

天津市方达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2日作为估价期日，对天保金海岸E01地块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土地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估价结果，E01地块土地于估价期日的国有商服用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7,561万元。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滨海新区开发区太湖路（E01）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太湖路；南至广达街；西至太湖西路；北至二大街，土地面积37,288.7平方米。

2. 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

3. 支付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滨海开元将上述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到土地整理中心名下，收储补偿费用由土地整理中心在将该地块出让后，并且获得滨海开元提供的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滨海开元。

4. 生效条件：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既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也规避了商业用地建设所带来的经营难题和投资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税前利润约27,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土地使用权收回情况持续披露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
3. 《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